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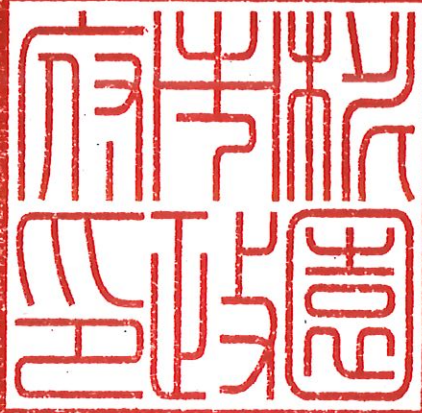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公字第115001890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年農曆春節期間計程車運價收費標準暨實施日期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期間：115年2月13日(五)0時起至115年2月22日(日)24時止，以乘客上車時間為整趟次計費基準。

二、收費方式：

(一)本市計程車(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除外)每趟次加收50元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每趟次加收100元。

(二)由駕駛人依計費錶功能選取計入春節加成，依計費表顯示金額收費，未計入跳表金額，不得額外加收。

三、實施範圍：本市境內。

四、115年2月23日(一)0時起恢復原規定收費方式。

市長張善政